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及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继续推进相关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

刘红滨

刘廷彦

李丽

2021年2月8日